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5/01/01~105/01/31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民視無線台	通傳內容字第 10400457300號 處分日期： 105/01/07	嫁妝娘家 滴雞精	104/07/08 20:00~22:30	節目與廣告 未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民視無線台（主頻）104年7月8日20時至22時30分「嫁妝娘家滴雞精」節目，於20時47分許播出涉有廣告化之違規內容如下：劇中人物洪家昌與妻子李安妮逛家電賣場（畫面出現「電器醫院」、「會員特典」等宣傳標示），李安妮在選購商品後至櫃臺結帳，被店員認出是之前曾客訴會員制度不合理的顧客（店員身著印有「燦坤」商標之背心制服），店員隨即向李安妮表示感謝她之前曾提出的寶貴意見，並向李安妮說明現在的會員制度為：「只要回門市消費，馬上就可以恢復會員效期，享受會員最低價」；李安妮向店員確認是否意指只要入會一次即可？店員除確認外，另補充說明：「1次入會，終身優惠」，並再次感謝李安妮的指教。店員結帳時向李安妮說明：「會員特典期間有超低價，此時前來消費真的很划算」，並表示：「會員特典期間是7月10日至7月13日、一年消費滿五千元即可成為滿額會員，之後只要會員特典期間前來店內，不用消費即可拿到來店禮、下次購物還可以用累積的還原金折抵消費」等情節（畫面出現店員贈送來店禮、「會員特典」宣傳標語）。查系爭節目於節目結束時揭露置入事業名稱，應依「本會電視節目從事商業置入行銷暫行規範」相關規定製播節目；惟劇情內容出現廠商品牌、標識、標語或商業服務名稱（特別安排店員宣說會員特典、新的會員制度等之資料）、贈品（搭配會員特典贈送來店禮）。上揭置入內容之表現方式，涉有非自然呈現、過度呈現商品，已違反前揭規範，明顯表現出媒體為特定商品宣傳之意涵，致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，此有本會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	罰鍰 NT\$210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5/01/01~105/01/31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規定。	

罰鍰： 1 件 警告： 0 件 撤銷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 NT\$210,000 元